

吴堡县水利局饮牛峁、黑家沟等 14 座新建 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饮牛峁、黑家沟等 14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
量检测服务

工程地点：吴堡县

委托单位：吴堡县水利局

检测单位：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吴堡县水利局

检测单位（乙方）：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吴堡县水利局饮牛峁、黑家沟等 14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，为控制和评定工程质量提供检测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定、规程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为明确双方责权利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检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饮牛峁、黑家沟等 14 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吴堡县域

第二条：检测依据、内容：

2.1 检测依据：根据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〔2008〕第 36 号令）、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/T 223-2025）及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》SL 734-2016 要求，结合委托方招标要求，对该工程的部分原材料、中间产品、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。

2.2 检测内容：详见后附检测清单。

2.3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检测不代表工程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测工作。

第三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3.1 要求乙方及时完成质量抽检任务，及时提交质检报告，对质检过程有知情见证权。

3.2 甲方对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。

3.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、工作条件，提供有关工程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3.4 维护乙方检测工作的独立性，不干涉其业务的开展；指派专人联系配合、见证乙方的检测工作；及时通知乙方检测，对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反馈乙方；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检测成果。

3.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。

第四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现场随机抽样检测，不受外界干扰。对检测出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和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4.2 要求对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，不具备检测和复检条件的不予检测。在符合现场抽检条件下，及时检测、试验、出具质量检测报告，并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。

4.3 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质等级证书、营业执照等核备资料的复印件。

4.4 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限内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检测业务量的大小，对检测人员进行合理的调配。

4.5 检测工作结束一个月内提交工程质检报告一式陆份。

第五条：检测时限

本工程检测工作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检测报告提交之日结束。

第六条：取费依据及付费方式

6.1 执行国家收费标准，响应地方取费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检测内容，参照检测行业市场取费，本项目检测费用为¥165500.00 元整（大写：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）。

6.2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的 40%预付款，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%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，任何一方违约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：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肆份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1月2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水利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吴堡县水利局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路

五号西安理工大学科技二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8299

邮政编码：710048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健

电话：09126521178

电话：15029285480

开户银行：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南路支行

账号：2710090101201000026877

账号：103241252103